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u>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u>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u>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爰酌修文字。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已有敘明其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方式，爰刪除文字。</p>
	<p><u>二、目的：</u>  <u>（一）協助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u>  <u>（二）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u>  <u>（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u></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輔導辦法已有敘明其教學原則，爰刪除本點。</p>
	<p><u>三、輔導對象：就讀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u>  <u>（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u>  <u>（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u></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輔導辦法已有敘明其輔導對象，爰刪除本點。</p>
<p><u>二、輔導組織：</u></p>	<p><u>四、輔導組織：</u></p>	<p>一、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p>

<p>(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應依下列原則<u>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或設立分散式資源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u>十四人</u>以下者，應指派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兼辦特殊教育方案業務，並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六節。</li> <li>2.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u>十五人</u>以上者，應申請設立分散式資源班，置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u>每班置導師一人</u>，由教師兼任。</li> <li>3. <u>前款設立分散式資源班且未設特殊教育組</u>，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節。</li> </ol> <p>(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得依下列原則<u>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或設立分散式資源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應指派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兼辦特殊教育方案業務，視實際需要對兼辦特殊教育方案業務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最高六節，<u>前開增加之授課鐘點費</u>，由本署補助輔導之。</li> </ol>	<p>(一) 各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p> <p>(二) 各校應視實際需要，<u>由校長召集各有關處、室、科、組之有關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導師與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u>，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及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u>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u>，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p> <p>(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設立資源教室或分散式資源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u>二十人</u>以下者，應設立資源教室，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並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節。</li> <li>2.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u>二十一</u>人以上者，應申請設立分散式資源班，置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u>並由其中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一人擔任導師</u>，每週減授其基本授課</li> </ol>	<p>導組織敘述，第四點移列至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委員組依前開規定辦理，爰刪除文字。</p> <p>二、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配合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資源教室」修正為「特殊教育方案」，並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p> <p>四、第三款第二目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第三條及附表一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每班班級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超過四十五人，教師編制三人，且於備註明示一班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五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另其兼任導師人數及導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依進用辦法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辦理。並配合兼辦行政事務之教師給予每週減授其基本授課時</p>
---	--	---

2.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五人以上者，得申請設立分散式資源班，置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3. 前款設立分散式資源班且未設特殊教育組，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節。

(三) 分散式資源班之設立，各校應提出計畫，報本署核定實施，其班級數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

(四) 兼辦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任務職掌，應包括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行事曆、聯繫各處室與任課教師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 IEP 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特殊教育方案事宜。

時數四節。本署分三年補助開班費資本門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一年核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核撥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年核撥新臺幣十萬元。

(四)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於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應成立資源教室，本權責視實際需要對兼辦資源教室方案業務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最高以六節為限，增加之兼代課鐘點費，由本署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項下支應。

(五) 各校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逕設資源教室，免送本署核定，並不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分散式資源班之設立，各校應提出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報本署核定實施，其班級數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但不作為增加行政組織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之依據。

(六) 兼辦資源教室教師之任務職掌，應包括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源教室工作計畫與行事曆、協調聯繫各處

數四節。另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費要點)第三點附表四已明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費，爰刪除補助基準，並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

五、第五款配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刪除「資源教室」規定；並配合本法第十三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五條第八款規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刪除「資源班不作為增加行政組織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之依據」，並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

六、第六款資源教室方案配合修正為特殊教育方案，並調整款次及酌修文字。

	<p>室與任課教師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建立資源教室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 IEP 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p>	
	<p><u>五、輔導原則：</u></p> <p><u>(一) 各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u></p> <p><u>(二) 各校分散式資源班(教室)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成立志工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並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合格教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u></li> <li><u>2. 曾修畢特殊教育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u></li> </ol>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輔導辦法及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進用辦法，已有敘明其輔導原則及提供通用設計無障礙校園環境，爰刪除本點。</p>

	<p>(三) <u>各校分散式資源班，應置導師一人，並依規定支領導師費。</u></p> <p>(四) <u>各校應主動聯繫師範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醫療機構等單位尋求協助，以規劃特殊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教育活動。</u></p> <p>(五) <u>各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參與自我成長活動。</u></p> <p>(六) <u>各校應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各項交流互動之活動。</u></p>	
<p>三、<u>入學輔導</u>：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二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並實施<u>環境認識、心理適應、學習適應等</u>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p>	<p>六、<u>輔導方式</u>：</p> <p>(一) <u>始業輔導</u>：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二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導方式敘述，第六點第一款移列至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個別及團體輔導</u>：各校應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p>	<p>六、<u>輔導方式</u>：</p> <p>(二) <u>個別及團體輔導</u>：各校應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導方式敘述，第六點第二款移列至第四點。</p>

	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 <u>社團及志工制度</u> ：各校得運用啟明、啟聰、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例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及錄音等工作）或成立志工制度，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六、 <u>輔導方式</u> ： <u>(三)</u> <u>社團及志工制度</u> ：各校得運用啟明、啟聰、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例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及錄音等工作）或成立志工制度，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一、點次變更。 二、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導方式敘述，第六點第三款移列至第五點。
六、 <u>課外或營隊活動</u> ：各校除得利用假期舉辦 <u>課外或營隊活動</u> ，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得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六、 <u>輔導方式</u> ： <u>(四)</u> <u>研習營及自強活動</u> ：各校除得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得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一、點次變更。 二、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導方式敘述，第六點第四款移列至第六點，並配合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研習營及自強活動」修正為「課外或營隊活動」，酌作文字修正。
七、 <u>親師座談及專題研討</u> ：各校得定期規劃辦理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與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六、 <u>輔導方式</u> ： <u>(五)</u> <u>親師座談及專題研討</u> ：各校得定期規劃辦理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與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一、款次變更。 二、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導方式敘述，第六點第五款移列至第七點。

<p>八、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各校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p>	<p>六、輔導方式： <u>(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u> (IEP)：各校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等，並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及適切輔導之依據。 <u>(八) 個別化轉銜輔導</u> (ITP)：各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導方式敘述，第六點第六款移列至第八點。另第六點第八款轉銜服務應於第六款個別化教育計畫併同規劃，爰刪除本款。</p>
<p>九、課程發展：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六、輔導方式： <u>(七) 課程發展</u>：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導方式敘述，第六點第七款移列至第九點。</p>
<p>十、生涯輔導：各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能力。</p>	<p>六、輔導方式： <u>(九) 生涯輔導</u>：各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能力。</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切合本要點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爰調整輔導方式敘述，第六點第九款移列至第十點。</p>
	<p>七、成績考查： <u>(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u>，應以個別化、</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發布之「高級</p>

	<p><u>多元化為原則，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並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u></p> <p><u>(二) 各校得另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已明定學生評量及學業成績之彈性調整方式，爰刪除本點。</p>								
	<p><u>八、本署行政支援措施：</u></p> <p><u>(一) 輔導經費及補助基準規定如下：</u></p> <p><u>1. 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國立學校由各校編列預算，本部酌予補助；私立學校依補助基準擬具輔導實施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u></p> <p><u>2. 補助基準規定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444 997 2027"> <thead> <tr> <th>項目</th> <th>補助基準</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輔導行政業務費</td> <td>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新臺幣五千元。</td> <td>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td> </tr> <tr> <td>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新</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新臺幣五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新		<p>一、本點刪除。</p> <p>二、第一款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經費要點第三點附表五已明定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爰刪除本款。</p> <p>三、第二款配合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明訂成立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爰刪除本款。</p> <p>四、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輔導辦法已明定，爰刪除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p> <p>五、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設要點所依據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業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廢止，爰刪除本款。</p>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新臺幣五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新									

	<p>臺幣三千 元。</p> <p>三、本項最 高補助以新 臺幣二萬元 為限。</p>	<p>為主要補 助對象。</p>
<p>二、 工讀 生服 務費</p>	<p>輔導中、重 度身心障礙 學生每年每 人新臺幣五 千元。</p>	<p>一、本項 經費用於 工讀生協 助中、重 度以上學 生生活及 課業之輔 導。</p> <p>二、依學 生人數列 計，由學 校輔導小 組統籌專 款專用。</p>
<p>三、 輔導 人員 輔導 鐘點 費</p>	<p>一、重度視障 (使用點 字)、重度聽 障學生及重 度腦癱、重度 肌肉萎縮學 生每年每人 新臺幣二萬 四千元。</p> <p>二、輔導中、 重度身心障 礙學生每年 每人新臺幣 七千二百元。</p> <p>三、輔導身 心障礙學生</p>	<p>一、本項 經費補助 實際施予 輔導身心 障礙學生 之導師、 輔導教師 或任課教 師每月特 教輔導鐘 點費。</p> <p>二、經費 由學校統 籌分配運 用。</p>

	<p>人數（不含中、重度）合計七十五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經費補助視本室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p> <p>四、學障學生補助需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證明。</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u></p>		
	<p>(二) <u>整合各特教學校專業團隊力量，規劃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團，結合視聽障巡迴輔導班，定期巡迴各校輔導，</u></p>		

	<p><u>並規劃辦理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特教知能。</u></p> <p>(三) <u>協調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建醫院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評估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具。</u></p> <p>(四) <u>強化輔導與轉銜，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定，處理安置後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輔導事宜，並辦理相關研習，落實轉銜通報及轉銜輔導機制。</u></p> <p>(五) <u>提高師資素質，鼓勵高中職教師就近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範院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所舉辦之相關特教課程與教學、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等知能之觀摩研習活動。</u></p> <p>(六) <u>落實課程與教學，分區辦理 IEP 研習會，充實台灣省網路 IEP 系統及資料庫內容，鼓勵公私立高中職將已研發之優良教材上網，拓展經驗之交流分享。</u></p>	
	<p><u>九、評鑑及獎勵：核定設立分散式資源班之學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推</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及幼兒園</p>

	<p><u>行委員會會議，研訂預 期成果，並於第二學期 結束後（每年七月十五 日前）填妥評核表（如 附件二）送本署特殊教 育科備查，作為下年度 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u></p>	<p>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已 明定評鑑方式及行政減 量原則，爰刪除本點。</p>
	<p><u>十、本署得視需要聘請學者 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 核小組，依各校辦理身 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 畫成果審查，並分區召 開輔導工作會報，以檢 討工作成效，交換心得 與經驗；各校輔導成效 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 以獎勵。</u></p>	<p>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四月二 十九日修正發布之「高 級中等以下學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已 明定評鑑方式及行政減 量原則，爰刪除本點。</p>